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聲字第213號

聲 請 人 築禾豐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惠真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重小字第2649號給付管理費事件聲請法官迴避，尚未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迴避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